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莉茱
電話：2991111#8893
傳真：2952134
電子信箱：lichu92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130568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終止委託四季永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一案，本局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暨復貴公司113年3月15日第1130315001號函(資料補正日113年4月15日)。
- 二、本局同意備查貴公司停止授權「四季永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晨暉環球有限公司」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 三、請貴公司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並配合以下事項：
 - (一)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10條規定，貴公司應於7日內將委託四季永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晨暉環球有限公司銷售生前契約資訊及基本資料於貴公司網站中註銷。
 - (二)次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受委託公司或商業就銷售墓

基、骨灰（骸）存放單至位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等事項，應依委託契約辦理；有消費爭議時，殯葬服務業應予處理。

(三)倘受委託銷售公司有所異動，請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於7日內更新公開資訊，並報本局備查。

正本：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本局生命事業科

